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朱雅蘭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朱雅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朱雅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

01 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  
02 464 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新北地方法  
04 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  
05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  
06 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  
07 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月  
08 30日北院英刑博113聲171字第1130001112號函、送達證書在  
09 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侵害他人  
10 財產法益之犯罪、暨其手段、犯罪時間密接程度、罪質、所  
11 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  
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韻宇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